

清环英德审〔2026〕33号

关于清远慧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一台 1.2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慧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慧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一台 1.2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慧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一台 1.2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二期）

清远慧仑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40 分 4.113 秒，北纬 23 度 11 分 54.179 秒），项目性质属新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不新增用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厂区总面积仍为 24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仍为 4357.68 平方米，其中锅炉房用地面积 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依托已建成的锅炉房，取消已批未建设的 1t/h 电热蒸汽发生器，替代为新建 1 台 1.2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蒸汽由 4000 吨/年减少至 1800 吨/年，新增天然气耗量 13.5 万 Nm³/a。同时，新增 1 套备用 5m³/h 纯水制备系统，项目建成后合计 2 套 5m³/h 纯水制备系统。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运营期间不新增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水循环更换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已批项目其他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去离子制备浓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废水排放口（DW001）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36 吨/年以内，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抄送：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锐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

共印 6 份